

# 登封市消防救援大队采购食材配送服务项目合同

甲方：登封市消防救援大队（以下简称甲方）

乙方：郑州玖亩田农业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乙方）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甲方通过公开招标，确定乙方为供货单位，经友好协商，在平等、自愿、公平、诚信、守法的原则下签订本合同，以资共同遵守。

## 一、合作期限

本合同有效期为1年，自2026年6月2日至2027年6月1日止。

合同期满前 30 日，甲方将根据乙方在合同期内的食材质量、配送时效、食品安全、价格稳定性、投诉处理、配合度等综合情况进行服务质量评估，根据履约评价表，经评估服务质量为优良的，甲方有权决定是否与乙方续约，续约期限另行约定；服务质量不合格或甲方不再需要续约的，本合同到期自动终止，双方权利义务结清。续约须另行签订书面合同，本合同到期后未签订新合同的，自动终止，不产生自动续期效力。

## 二、供货范围

乙方负责在合同有效期内向甲方餐厅供应配送食材。（具体配送范围包括但不限于附件 1 内包含食材，甲方可根据实际需要选择货品。如甲方另有需求，乙方均可供货。）

## 三、供货质量与食品安全

1、乙方所提供产品均应为合格产品，符合食品安全相关规定。

2、乙方不得向甲方供应下列商品（产品），违反本约定，视为乙方违约，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采购合同，且乙方应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及法律责任。

- （1）用回收食品作为原料生产的；
- （2）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；
- （3）腐败变质的；
- （4）超过保质期的；
- （5）国家明令禁止生产经营的；
- （6）其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及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商品。
- （7）本项目食材要求详见附件 1

## 四、合同价格

1、供货期内乙方供货当天各类食材的基准价×82.00% (中标费率)×供货当天各类食材的供应数量。

2、最终支付金额以乙方实际供货量为准据实结算。

## 五、配送要求和验收

1、甲方须在每天 20:00 前将第二天中午、晚上及第三天早上的食材清单发送至乙方，乙方按甲方要求的食材种类、数量于每天上午 8:00 前将食材送至指定地点，临时增加食材须在 60 分钟内配送完成。如遇特殊情况，双方必须至少提前一天协商解决好。乙方要认真核对食材需求清单并按计划准备好各类食材，按约定的时间前送到指定地点，并确保食品新鲜、优质、安全可靠，配送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。

2、如果乙方所备货物质量不符合要求，甲方有权要求换货或退货，乙方应在1小时内将符合要求的食材送达给甲方指定地点。合同履行期间，乙方累计超过 3 次未能按照甲方规定时间送达指定地点的，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。

3、履约评价表详见附件 2。

4、采购人组织每天对所采购食品实行双人验收制度，按照食品质量进行验收并在每日销货清单上签字。

5、乙方必须向甲方提供带有制造商或其代理商盖章（或签字）的销货清单或其他票证。

6、甲方与乙方协商的肉、禽等鲜活食品必须当日配送，每月应能提供 3 至 5 种时令蔬菜，供食堂预先选择。

## 六、收货及结算

乙方送货时需提供销货清单（内容包含供货日期、商品名称、单位、数量、基准价、中标费率、结算价等）给甲方，甲方现场验货完毕并在销货清单上签字后作为结算凭证。

## 七、付款方式

根据供货进度情况，次月双方据实核对上月甲方应付的款项，双方确认核对无误后，乙方向甲方开具符合甲方财务要求的增值税发票，甲方在收到发票后向乙方支付相应款项。

1、支付方式：合同签订后，按月支付，乙方提供当月销货清单，经甲方核实无误后，次月凭发票支付上一月的费用。

1.1 月结：按实际月供货量计算，甲方依据乙方开具的实际应付款项的正式发票，将款项汇至乙方提供的基本账户；

### 1.3 结算价格

（1）本合同下所有食材的结算单价，均以郑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（郑州市发改委）官方发布的其中三家农贸市场食材价格的平均价为基准价（结果保留两位小数）。

**结算价= 基准价格 × 中标优惠率，该价格包含食材采购、包装、运输、装卸、保险、税费及配送服务全部费用**

### 八、违约责任

1、乙方应保证所供应食材的质量，若发现乙方所供应当次食材质量不符合要求（出现腐败、不在保质期内等情况），甲方有权利要求无条件换货，甲方可不再支付当次供应食材的价款，且甲方应当扣减乙方当月应付款项的 3000 元 作为违约金向甲方支付。甲方有权利单方解除本合同。

2、因甲方未按时提供食材需求清单，导致乙方无法按时供货、供货错误或供货不符合约定的，相关责任由甲方承担。

### 九、协议生效及争议处理



1、本合同经双方负责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。

2、双方未尽事宜，后续可根据实际需要签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一部分，同样具有法律效应。

3、本合同一式肆份，甲方执叁份，乙方执壹份，均具同等法律效力。

4、本合同项下发生的争议，双方应当通过友好协商解决。如协商不成，也可向有关行政机关投诉处理；对投诉处理结果不满意的，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甲方：（盖章）

甲方负责人：  

住址：

电话：

开户银行：

银行账号：

2026 年 6 月 2 日

乙方：  郑州玖亩田农业科技有限公司

（盖章）

乙方负责人： 

住址：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农业路东  
33 号 18 层 180079 号

电话：

开户银行：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营业部

银行账号：371906763610806

2026 年 6 月 2 日